

第 952 號公告

空運牌照局就牌照申請所作決定的公布

空運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15 條的條文，公布就申請牌照以經營下述建議新編定航程所作決定的詳情。

申請人：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

牌照編號：2022 年第 1 號

申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航線：連接香港／上海／北京／杭州／成都／南京／廈門／海口／福州／泉州／寧波／天津／重慶／武漢／無錫／昆明／西安／三亞／濟南／大連／青島／貴陽／南寧／瀋陽／湛江／南昌／鄭州／長沙／煙台／銀川／溫州／武夷山／廣州／長春／鹽城／太原／合肥／蘭州／石家莊／哈爾濱／烏魯木齊／唐山／呼和浩特／蘇州／南通／常州／徐州／濰坊／鄂州／台北／高雄／台中／台南／東京／大阪／沖繩／福岡／札幌／名古屋／鹿兒島／石垣／高松／廣島／長崎／岡山／米子／首爾／釜山／濟州／大邱／曼谷／布吉／清邁／蘇梅島／甲米／清萊／新加坡／馬尼拉／克拉克／宿霧／伊洛伊洛／達沃／雅加達／登巴薩／泗水／棉蘭／吉隆坡／亞庇／檳城／胡志明市／河內／峴港／芽莊／富國／金邊／暹粒／仰光／斯里巴加灣市／萬象／加爾各答／加德滿都／達卡／烏蘭巴托／塞班島／關島的來回航線上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啟航地點：香港國際機場)

航機班次：不受限制

時間表：有待決定

飛機類型：波音 B737-800 及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所載任何類型飛機或任何經民航處批准租賃的香港註冊飛機。

決定

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二)及《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規定下批給牌照，有效期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2022 年 2 月 21 日

空運牌照局秘書朱正清